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嫻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電子信箱：gk52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0135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第2條修正條文各1份 (44389787_1150135916_1_ATTACHMENT1.pdf、
44389787_1150135916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
第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臺教文
(六)字第115250218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30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188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
育司戴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314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31
17:47:28
文
章

